

<<宋代刑法史研究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宋代刑法史研究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208076174

10位ISBN编号：7208076170

出版时间：2008-01

出版时间：上海人民出版社

作者：戴建国

页数：391

字数：324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宋代刑法史研究>>

内容概要

刑法是关于犯罪、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。

刑法史研究则是要探讨刑法和刑罚制度的发展变化史。

法史学家蔡枢衡先生曾云，在历史上，中国刑法史是法制史的重心。

除了刑法史的法律史，便觉空洞无物。

这一说法无疑道出了刑法史在法制史上的重要地位。

本书试图以宋代——中国历史的一个横断面为切入点来研究刑法史，以便进一步了解和认识中国法制史。

本书是作者多年来研究宋代法制史的一个阶段性成果。

全书试图以宋代——中国历史的一个横断面为切入点来研究刑法史，以便进一步了解和认识中国法制史。

研究内容分七个部分：一是刑事立法。

二是刑法适用原则。

三是刑律体系。

四是主要罪名。

五是刑罚体系。

六是量刑制度。

七是刑罚执行制度。

<<宋代刑法史研究>>

作者简介

戴建国，1953年生，历史学博士。

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所长，中国宋史研究会副会长。

主要从事唐宋法制史、古文献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。

主要学术成果有《宋代法制初探》黑龙江人民出版社（2000年版）、《庆元条法事类》整理（收入《中国珍稀法律典籍·续编》）。

<<宋代刑法史研究>>

书籍目录

绪言第一章 宋代刑事立法 一 立法指导思想 二 立法机构 (一) 编敕所的设置与沿革 (二) 编敕所官员的选任和职责 三 立法程序 (一) 编敕所起草法典, 中书等审核, 皇帝批准 (二) 征集修改意见 (三) 刑法的修改和补充 (四) 刑法的公布传达与接收登录 四 立法技术 (一) 普通法和特别法的划分 (二) 新旧法时效的处理 (三) 《看详卷》的编纂 (四) 春秋两季散敕的编录 (五) 《随敕申明》的编纂 五 立法规则 (一) 立法官的监督管理 (二) 奏请立法及改法的规定

第二章 刑法适用原则 一 断罪引敕律令格式 二 敕优于律首先适用 三世重世轻变通适用 (一) 从重惩处的原则 (二) 特殊情况下的从宽原则 四 新旧刑法交替时从轻适用 五 法无明文比附以定罪 六 数罪并罚及更犯加重

第三章 宋代刑律体系 一 宋代的律 (一) 《宋刑统》的制定 (二) 《宋刑统》编撰体例和内容的变化 (三) 律与《宋刑统》的关系 (四) 律与敕的关系 二 编敕 (一) 编敕的修纂 (二) 编敕的性质和作用 (三) 编敕的特点 三 断例 (一) 断例的编撰、颁行和适用原则 (二) 断例的性质、作用和特点

第四章 宋代主要罪名 一 十恶 二 违制罪 三 贪赃罪 四 强盗罪 五 窃盗罪 六 侵犯人身罪 七 故烧舍宅财物罪 八 奸淫罪 九 民事罪

第五章 宋代刑罚体系 一 北宋初期的刑罚 二 折杖法 (一) 折杖法内容及作用 (二) 折杖法制定时间 (三) 折杖法之小杖 (四) 徽宗大观以后的折杖法 (五) 南宋折杖法之臀杖问题 (六) 宁宗嘉定以后折杖法的实施 三 主刑与从刑 (一) 宋实行主、从刑制辨析 (二) 主刑 (三) 从刑 (四) 肉刑

第六章 量刑制度 一 计赃 (一) 宋计赃制度的变化 (二) 计赃绢价变化对刑法的影响 二 折杖减役 三 比罪 四 自首 (一) 北宋前、中期的自首制 (二) 北宋神宗时期的自首制 (三) 神宗以后的自首制 五 刑案奏裁 (一) 刑案奏裁的适用范围 (二) 刑案奏裁制的一般规定 (三) 刑案奏裁的裁决原则 (四) 刑案奏裁的作用及弊病 六 缓刑

第七章 刑罚执行制度 一 刑罚执行常规 二 主刑的执行 (一) 死刑的执行 (二) 笞、杖、徒、流刑的执行 三 从刑的执行 (一) 配隶刑的执行 (二) 编管、羁管、籍没财产等从刑的执行 四 赎刑 (一) 赎刑适用对象及其范围 (二) 罚金、赎金、赎刑物品及其他规定 (三) 罚铜与赎铜 五 恩赦 (一) 录囚 (二) 大赦 (三) 赦书的颁布和宣告 (四) 赦书的生效 (五) 宋代恩赦制的弊病 六 量移 (一) 量移的一般规定 (二) 量移执行程序 (三) 量移执行方式

余论参考书目后记

<<宋代刑法史研究>>

章节摘录

第七章 刑罚执行制定 六 量行色匆匆 宋代量移，是在犯人刑罚执行后，朝廷给予的一种恩赦。

是据犯人罪行轻重、编配地远近，结合法律规定所必须经历的大赦次数，分成若干里程段，使犯人向原居住地方向逐程移居，并最终放还的制度。

(一) 量移的一般规定 量移，宋人史炤解释曰：“移徙也，谓得罪远谪者，遇赦则量徙近地。”中国历史上的量移制始于唐代中期，这一制度不仅适用于左降官，也适用于普通流人。

入宋以后，量移制被继承了下来，并得到了进一步推广实施，日臻完善。

量移与大赦令通常给予犯人豁免、递减罪行的做法不同，大赦令豁免、递减的对象是判决后尚未执行刑罚的犯人。

宋规定，编管罪人“该恩原赦，则量移近里州军。”

宋法，编管、羁管人分可量移放还和永不量移放还者两种。

如宋哲宗诏“郑侠追毁出身以来文字，除名勒停，依旧送英州编管，永不量移”。

永不量移，亦即永不放还。

宋代规定，永不放还者，“编管、羁管处及六年，给公凭，从户口例附籍”。

“从户口例附籍”，就是人当地户籍，但不得放还乡里。

这种附籍制度不适用于配隶犯，因为配隶犯是配在厢军牢城营的，不能从户口例附籍。

然而编配人永不得量移或不放还者，仅仅是一般性规定，实际上如遇朝廷大赦，却还是可以量移，直至放还。

只有当对犯人的处罚明确规定为即使逢遇大赦，也不准量移，才真正不能量移。

如太平兴国七年（982），卢多逊因所谓结交秦王赵廷美谋反案，被“配隶崖州，充长流百姓”。

太宗诏书规定云：“纵更大赦，不在量移之限。”

后卢多逊雍熙二年（985）卒于流所。

虽然此前朝廷于雍熙元年曾有过一次南郊大赦，南郊大赦的恩赦力度和范围通常较大。

但卢多逊却未能因赦量移。

……

<<宋代刑法史研究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